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G16/1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銷售投資產品

鑑於近期認可機構分銷的結構性存款及投資產品愈趨普及，本通告目的是重申一些普遍適用於投資產品銷售的重要監管標準。認可機構的管理層應執行充足監督，並採取積極措施監督前線職員，確保採取適當的銷售手法及管控措施。因應全球貨幣環境不明朗的形勢，作為我們致力保障銀行客戶的持續工作的一部分，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2015 年的工作計劃將繼續把監管重點放在認可機構遵守有關銷售投資產品的監管標準的情況。

產品盡職審查

作為產品盡職審查¹的一部分，認可機構應詳細評估產品的風險及特點，並信納產品是公平的，如產品的風險與回報應大致相符。認可機構亦應認定目標市場並顧及客戶利益，充分考慮相關因素，例如目標市場特點(包括投資目標、風險取向、預期投資回報及預期年期等)及產品投資目標與風險回報是否符合目標市場的需要。

舉例而言，鑑於涉及的風險及成本，人民幣結構性存款不應被視為必然適合所有尋求高於存款回報的投資者。縱使結構性存款或可為投資者提供較定期存款為高的潛在回報，惟投資者或需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以致一旦人民幣兌投資者的本地貨幣貶值，該產品的潛在虧損可能會抵銷(或甚至超過)潛在回報。此外，正如金管局於 2010 年 9 月 16 日的通告所載，若人民幣產品本身或其相關投資並非以人民幣計價，該等產品可能因買入或賣出這些產品或其相關投資而涉及多重貨幣兌換費用。認可機構在進行產品盡職審查程序時應顧及所有這些相關因素。

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向產品提供者就內部產品審批程序發出指引。

銷售程序

認可機構應確保其建議及/或招攬是合理適當的，並在銷售過程中向客戶充分披露產品特點和風險，使客戶在投資有關產品前已經了解相關風險及成本。尤其是當認可機構銷售人民幣投資產品時，應向客戶清楚披露及說明與產品相關的人民幣匯率及/或利率是指在岸(“CNY”)抑或香港離岸人民幣(“CNH”)匯率。認可機構亦應充分披露投資的潛在回報及潛在損失，例如利用結構性存款的「重要資料概覽」以情況分析加以說明。只顯示潛在回報而無計及潛在損失(如匯率收益或虧損造成的影響)的情況分析(如圖表及計算方法)是不足夠的。

推廣材料

正如金管局於 2014 年 7 月 30 日的通告所載，認可機構應遵守證監會有關投資產品推廣材料的要求²。產品的優點及回報應與其風險一併陳示，且不應較後者更為突出。例如，利用不同大小的字體或文字效果，令產品的潛在回報或優點較風險披露更為突出是不能接受的做法。

認可機構應迅速採取措施就政策、程序和營運手法的發展及變動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並確保推廣及產品文件的資料準確更新，以向客戶妥善披露。例如，隨著金管局於 2014 年 11 月 12 日發出有關人民幣業務的通告，包括每人每日 20,000 元人民幣的兌換上限，以及向個人客戶與指定商戶提供人民幣貸款的相關限制已不再適用，有關的推廣材料及產品文件亦應適當地更新。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李嘉琳女士(2878-1604)或杜瑞虹女士(2878-1582)。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朱立翹

2015 年 1 月 6 日

副本送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件人：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施哲宏先生)

² 如《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中的「適用於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廣告宣傳指引」。